

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，（项目名称）2025-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5-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金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金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十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***，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**）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